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6-017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代表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完成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第十一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董事:陈江(董事长)、陈森洁、吴国明、李阳、赵伟伟
职工代表董事:赵芳华
独立董事:俞铁成、钱刚、吴文芳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鉴于各委员会的专业背景和管理经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如下:

(1)审计委员会:钱刚(召集人)、吴文芳、赵芳华
(2)战略委员会:陈江(召集人)、陈森洁、吴国明、陈江、俞铁成
(3)提名委员会:俞铁成(召集人)、钱刚、李阳、俞铁成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文芳(召集人)、钱刚、赵伟伟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总经理:吴国明
(二)副总经理:李阳、赵伟伟、陶春雷、李炳军
(三)财务总监:陈圣华
(四)董事会秘书:张龙
(五)证券事务代表:戴藏清

上述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其中,董事会秘书张龙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证券事务代表戴藏清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履职操守、专业胜任能力和从业经验。此外,公司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董事会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龙、戴藏清
联系电话:0575-82007721
联系邮箱:116@yan.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吴国明,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1991年加入公司,曾任上海灯具厂生产技术办公室主任、公司技术负责人、历任公司灯具事业部、运营管理中心、制造管理中心、中韩合资浙江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浙江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2025年11月任公司董事会及副总经理;2025年11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曾获得“上海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上海市第三十届专业技术专家”等荣誉称号,曾任浙江阳光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市照明学会理事。

李阳,男,196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电子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1991年至2006年在电子科技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从事科研工作;2007年任江苏亿灯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产品研究所所长,主导了公司多项产品技术攻关;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1月起兼任公司新产品创新中心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浙江阳光绿色氢能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伟伟,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国际贸易专业。1999年9月起在公司国际市场部任职;2005年1月至2011年3月任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

国际市场总监;2019年9月至今任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市场管理中心总监;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陶春雷,男,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1997年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经理,担任生产总监、运营事业部生产运营经理,公司第八届、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海新瑞事业运营部总经理等职。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炳军,男,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机械设计专业。2002年7月起任职公司灯具技术部技术员;2008年5月至2014年5月先后担任灯具技术一部经理、灯具技术中心经理;2014年6月至2022年12月先后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兼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智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浙江智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圣华,男,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0年7月至2015年2月任浙江浙鑫石化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5年3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16年6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23年5月至今任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龙,男,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曾任亿阳信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达汽车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戴藏清,男,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统计学专业。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曾先后任职于浙江农信信用有限公司、盛万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3月起进入公司证券与投资部工作,先后担任投资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6-014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职工代表大会止。

赵芳华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职工代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赵芳华,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金融专业。2003年7月至2011年11月,先后任联想-龙电气运营管理部、阳光地产业务部办公室、阳光电气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1月至2020年6月,先后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3年5月至2025年9月16日,任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6-016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通知,于2026年5月2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陈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职工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陈江先生为公司代表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选举后,公司的法定代表未发生变更。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薪酬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各委员会的专业背景和管理经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钱刚(召集人)、吴文芳、赵芳华
(二)战略委员会:陈江(召集人)、陈森洁、吴国明、陈江、俞铁成
(三)提名委员会:俞铁成(召集人)、钱刚、李阳、俞铁成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文芳(召集人)、钱刚、赵伟伟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总经理:吴国明
(二)副总经理:李阳、赵伟伟、陶春雷、李炳军
(三)财务总监:陈圣华
(四)董事会秘书:张龙
(五)证券事务代表:戴藏清

上述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其中,董事会秘书张龙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证券事务代表戴藏清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履职操守、专业胜任能力和从业经验。此外,公司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董事会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龙、戴藏清
联系电话:0575-82007721
联系邮箱:116@yan.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利润分配实施至实施期间,因可转债公司债(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尚在转股期内,导致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同时,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9,586,523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和原持股比例”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5,772,995,317股(其中A股总股本5,462,772,217股,H股总股本310,223,100股)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435,355,283.04元/(5,772,995,317股)-69,586,523股)=0.4269999元/股(计算结果保留四位小数,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除以0.421560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A股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2,302,889,752.02元/5,462,772,217股=0.4215606元/股,计算结果保留四位小数,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3、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股息自派息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日期: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证券时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实施分配方案前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7元(含税,即2026年5月22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分红总额2,435,355,283.04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进行现金红利派发。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作出的承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原则。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利润分配总额不变和原持股比例不变,利润分配股利分配总额不变和原持股比例不变原则进行分配。A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股股息以港币派发,实际金额按照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方案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二、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已发生变化;因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尚在转股期内,“转股期间”已于2026年5月18日起暂停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5,772,995,317股(其中A股总股本5,462,772,217股,H股总股本310,223,100股)。

三、截至目前,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69,586,523股,该部分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和原持股比例”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5,772,995,317股(其中A股总股本5,462,772,217股,H股总股本310,223,100股)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435,355,283.04元/(5,772,995,317股)-69,586,523股)=0.4269999元/股(计算结果保留四位小数,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69,586,523股后的5,393,185,694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4.26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股息通过深港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

基每10股3.84299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征收政策,本公司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待个人申报缴纳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含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实行差别化征收政策】。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2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三、股利登记日:2026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7日通过受托证券公司(或其他受托机构)直接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2、以上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六、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1、可转债公司债转股价格调整机构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调整为43.7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调整为43.32元/股(扣除现金红利派发后,小数点后两位)。
2、转股价格的调整机构
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除权除息前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为5,462,772,217股,鉴于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的A股股本为5,393,185,694股,实际A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分配比例=5,393,185,694股×0.4269999元/股=2,302,889,752.02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除以0.421560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A股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2,302,889,752.02元/5,462,772,217股=0.4215606元/股,计算结果保留四位小数,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综上,在保障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每股权益记录金额/0.4215606元/股。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瑜斌
咨询电话:0377-62329559
4、传真电话:0377-66100053
八、备查文件

(1)审计委员会:钱刚(召集人)、吴文芳、赵芳华
(2)战略委员会:陈江(召集人)、陈森洁、吴国明、李阳、俞铁成
(3)提名委员会:俞铁成(召集人)、钱刚、李阳、俞铁成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文芳(召集人)、钱刚、赵伟伟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总经理:吴国明
(二)副总经理:李阳、赵伟伟、陶春雷、李炳军
(三)财务总监:陈圣华
(四)董事会秘书:张龙
(五)证券事务代表:戴藏清

上述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其中,董事会秘书张龙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证券事务代表戴藏清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履职操守、专业胜任能力和从业经验。此外,公司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董事会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龙、戴藏清
联系电话:0575-82007721
联系邮箱:116@yan.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人民大道西段56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2.流通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613,609,510	10.94
3.回购专户股份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45,9614	0.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3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董事会秘书张龙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109,800	99.815	483,801	0.078	15,900	0.027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8,326,546	99.190	5,268,664	0.836	14,900	0.024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166,600	99.978	428,601	0.068	14,900	0.024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609,510	99.815	483,801	0.078	15,900	0.027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8,326,546	99.190	5,268,664	0.836	14,900	0.024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609,510	99.815	483,801	0.078	15,900	0.027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609,510	99.815	483,801	0.078	15,900	0.027

8、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609,510	99.815	483,801	0.078	15,900	0.027

9、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609,510	99.815	483,801	0.078	15,900	0.027

10、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609,510	99.815	483,801	0.078	15,900	0.027

1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609,510	99.815	483,801	0.078	15,900	0.027

1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609,510	99.815	483,801	0.078	15,900	0.027

13、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609,510	99.815	483,801	0.078	15,900	0.027

14、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609,510	99.815	483,801	0.078	15,900	0.027

1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609,510	99.815	483,801	0.078	15,900	0.027

1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609,510	99.815	483,801	0.078	15,900	0.027

1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609,510	99.815	483,801	0.078	15,900	0.027

18、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609,510	99.815	483,801	0.078	15,900	0.027

19、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	-------